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投资 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针对宋城股份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5,760万元投资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宋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2号”文件核准，宋城股份2010年末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该次新股发行价格为53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2,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757.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42.10万元，其中，拟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的资金为152,782.1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宋城股份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宋城股份前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7日，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1年7月1日，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3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泰山千古情城项目。2011年7月18日，宋城股份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2011年8月23日，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49,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三亚千古情旅游演艺项目。2011年9月8日，宋城股份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2011年10月11日，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丽江茶马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丽江千古情旅游演艺项目。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2011年11月8日，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8,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石林宋城演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石林《阿诗玛》旅游演艺项目。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余拟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的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宋城股份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宋城股份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及利息 7,500 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5,760 万元，利息 1,740 万元）在福建省武夷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夷山武夷千古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由该全资子公司以宋城股份的投资款 7,500 万元以及自筹资金 27,500 万元，合计 35,000 万元投资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夷山武夷千古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主题公园开发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传播策划，休闲产业投资开发，实业投资，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表演：歌舞、戏曲、杂技（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该项目是武夷山旅游业产业升级的需要

武夷山是中国著名的旅游目的地城市，以隽秀的武夷山水和深厚悠久的历史文化驰名海内外。进入新世纪以来，武夷山坚持旅游先导的政策，在旅游业上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武夷山至今还没有一台深度挖掘当地历史文化、市场运作成功的室内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庞大的夜游市场亟待开发。公司建设的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既可以有效弥补武夷山室内旅游文化演艺空白，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又可以延展武夷山旅游文化内涵，从而形成一条以演艺为核心涵盖吃住行游购娱的旅游文化产业链。对于深度整合武夷山旅游资源、强力拉动地方经济、提升城市品味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2、该项目符合武夷山建设龙头项目，打造旅游品牌的诉求

作为海西绿色腹地，武夷山市从自然景观旅游为主向休闲养生度假拓展，从以本地景区旅游为主向集聚周边地区旅游资源、形成区域旅游集散地拓展，从单一旅游产业向带动其他服务业发展拓展，全力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尤其是近几年武夷山市重视引进开发高品质的旅游休闲项目，旅游设施配套日趋完善。

宋城股份开发的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做为旅游演艺业龙头工程，为武夷山游客提供更多的产品体验、增加旅游项目的吸引力，对外打造具有足够吸引力的市场，对内以精品工程推动武夷山旅游产业多元化发展。

3、该项目是宋城股份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需要

武夷山市良好的经济环境、旅游市场庞大的市场容量完全符合宋城股份打造旅游演艺项目的选址条件。项目的落成将使宋城股份在全国旅游市场逐步形成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更加稳固的市场地位。

宋城股份以“旅游+演艺”为核心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与“中国旅游演艺第一股”的品牌号召力，在全国范围内选址一线旅游目的地复制其独特经营模式，实现全国连锁经营与异地扩张的战略步伐，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必将成为宋城股份新的利润增长点，带来巨大收益。

（三）投资的经济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测计算期为 9 年，包含建设期 1 年和运营期 8 年，自计算期第 2 年开始对外营业。据估算，项目未来 8 年运营期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5,794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7,754 万元。

2、社会效益

（1）根据福建省城市人口、经济水平和旅游发展水平，特别是武夷山市近几年来旅游发展趋势和规模来看，在本区域内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率先打造国际旅游文化项目，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内在需求。

（2）本项目依托武夷山成熟的旅游基础设施和庞大的既有市场，项目的建设期短，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武夷山市乃至福建省最具规模和品质的国际旅游文化项目之一。

（3）基于雄厚的原创能力和文化产业的经济属性，宋城股份产品创新开发成本相对较低，但盈利增长能力强且可持续性强，目前正呈现出强劲的大幅增长态势。

(4) 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经营的日趋成熟，将带来不可估量的产业带动效应，创造武夷山旅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福建旅游接待品质、扩大旅游容纳规模，是武夷山提升整体旅游接待品质，弥补现阶段旅游配套短腿，实现由旅游文化向文化旅游转变的需要；是福建省提升旅游接待品质、扩大旅游容纳规模的需要。

四、宋城股份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情况

本投资计划已经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银河证券对宋城股份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作为宋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宋城股份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自身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助于宋城股份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更加稳固的市场地位；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使用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银河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宋城股份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的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投资宋城武夷山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炜

徐子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